

Q/SMK

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SMK 0006 S—2022

晒青茶

云南省食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 案 号: 53090078S- 2022
备案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2 - 12 - 14 发布

2022 - 12 - 16 实施

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发 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晒青茶是以云南大叶种茶树鲜叶为原料，经摊放、杀青、揉捻、解块、日光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产品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T 22111-2008《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的规定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结合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戎玉廷、李兴良、刘福桥、周科、晋文荣、岑楠、耿加松。

晒青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晒青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大叶种茶树鲜叶为原料，经摊放、杀青、揉捻、解块、日光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晒青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3.1 等级

晒青茶按品质特征分为：珍品、特级、一级、二级共4个等级。

3.2 实物标准样

晒青茶实物标准样品根据各级别的品质要求，每两年更换一次，各级标准样为该级别品质的最低界限。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云南大叶种茶树鲜叶：具有正常的色、香、味，不含有非茶类物质和添加剂，无异变、无异味、无异嗅，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4.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加工工艺流程

4.2.1 晒青茶

鲜叶摊放→杀青→揉捻→解块→日光干燥→包装。

4.2.2 非晒青茶

晒青茶是制作普洱茶的原料，为保证其越陈越香的品质特点，不得出现萎凋、低温长炒杀青、闷黄、渥红、摇青等前发酵制作工艺。

安全企业标
109 S-
年

4.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级别	要求								检验方法
	外形				内质				
	条索	色泽	整碎	净度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珍品	肥嫩紧结 芽毫显	绿润	匀整	稍有嫩茎	清香浓郁 稍带毫香	浓醇回甘	黄绿明亮	柔嫩显芽	GB/T 23776
特级	肥壮紧结 显毫	绿润	匀整	有嫩茎	清香尚浓	浓厚回甘	黄绿明亮	肥嫩匀齐	
一级	紧结	墨绿润泽	尚匀整	稍有梗片	清香	醇厚	绿黄	肥厚	
二级	紧实	深绿	尚匀整	稍有梗片	纯正	醇和	绿黄尚亮	肥壮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0.0	GB 5009.3
总灰分, g/100g ≤	7.5	GB 5009.4
粉末, % ≤	0.8	GB/T 8311
水浸出物, g/100g ≥	35.0	GB/T 8305

4.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4.0	GB 5009.12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的规定。

4.7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GB/T 22111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周期内所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按GB/T 8302的规定进行。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由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
- c)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又恢复生产；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5.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检验合格，判定为合格产品；若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不合格项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余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及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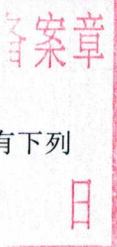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规定，封装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必须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晒措施；装卸时应轻放轻卸，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气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避光、无异味、通风良好的食品库房内，并有防尘、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害、有毒、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仓库内产品，应按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产品存放距地、离墙堆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14日在<http://www.ynmkrs.com/Content/366101.html>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7日

杨玉强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12月7日